

合 同

甲 方：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乙 方：衢州市智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提供保安服务单位，为方便双方履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

1、保安服务范围：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东路 39 号）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的保安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的相关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服务期结束后，经业主考评合格并愿意继续履约情况下，可再续签 1 年，合同价按原合同年度价格执行）。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保安共 9 人，保安服务费：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 元）。

2. 合同签署后，保安服务费先预付中标价 40%，后半段物业服务期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按中标价分季度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保安物业管理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和劳务管理费等。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交，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争议，甲方无息返还。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揽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反之亦然。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揽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揽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揽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7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人员稳定性的权利。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壹万元以上的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给乙方，由乙方考核后发放给保安人员。

4. 不得指使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从事非职责范围的工作和超越权限的工作。

5.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等。

6. 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合理的安全防范建议和相应的整改措施，如甲方不予重视或不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揽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诺，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七、履约检查

每季度采购人安排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保安服务等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并于每月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轻微差错限期进行整改，严重差错（如业主单位出现较大的财物失窃等重大问题）将与管理费用挂钩。经考核，每季度达到 95 分，给予全额付款。低于 95 分，每 1 分扣除当季度月保安服务费的 3%。对于要求整改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由于差错造成事故的，可以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季保安管理费用的 30%-50%。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相关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和日常管理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履约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3.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承担工伤责任。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9名保安员给甲方，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执勤，负责保卫业主单位财产及职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6. 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分配，必须着装上岗，注重仪表，坚守岗位，文明执勤，微笑待客，不得脱岗、串岗、睡岗，不得在岗位上吸烟，与旁人闲聊，做到勤检查、勤巡视，能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并制止事故发生。
7. 负责区域内的车辆进出及人员的管理，保证大院内车辆有序流动。
8. 维护单位内的正常办公秩序，对出现扰乱办公秩序等现象和盗窃、斗殴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9. 如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保安队员要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供情况。
10. 发现防火、防盗等方面隐患和漏洞，要积极向甲方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不予重视或不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做好与保安服务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12. 为有利于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安履行合同和事前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1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年龄应该控制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如有公安场所保安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14. 在业主单位发生重大事件、重大医疗纠纷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中服从业主安排，派人加班。

15.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培训。保安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1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处罚制度

1. 保安人员出现违纪违规现象，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情节轻者给予 50-300 元/次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经济处罚在每月在保安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1) 严格遵守相关保卫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吸烟、缺岗、漏岗、串岗、睡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 发生纠纷事件时，不及时赶赴现场制止劝阻，袖手旁观的。

(3) 严禁保安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某一方面的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五天内协商，协商后所立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某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五天内协商，未经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合同时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总费给对方作违约金。

4.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款额 20% 承担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超过三次或导致甲方损失金额超过壹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衢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衢江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05702212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9日

鉴证方：（盖章）衢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